

電子帳單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得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由銀行將立約人之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電子訊息提醒立約人當月電子對帳單已產生並請立約人自行登錄網路銀行網站瀏覽及列印(以下合稱「電子對帳單服務」)。立約人亦得隨時向銀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而由銀行寄送實體對帳單或交易通知與立約人。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成功者，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將取代實體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寄發服務。立約人並同意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之效力與實體對帳單或交易通知相同，立約人不得主張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亦不得主張銀行未履行寄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義務。

(二)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自申請成功之日起立即生效，銀行將自申請成功日之次月起開始寄發電子對帳單並停止實體對帳單之寄送。立約人如向銀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者，自完成終止手續後立即生效，銀行將自完成終止手續日之次月起恢復寄送實體對帳單。倘銀行依法令或契約應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者，銀行將依法令或契約要求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立約人申請網路銀行，銀行將寄送電子通知信函至立約人指定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電子對帳單已產生之日(即成功日)，自申請成功之日，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瀏覽電子對帳單。

(三)立約人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立約人應確認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以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至該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立約人應立即依總約定書關於通知之規定通知銀行辦理變更作業。

(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送達，但倘非因銀行之故意過失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輸入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約人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變更、立約人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之發送時間視為已送達。立約人應自行注意是否定期收到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自行登錄網路銀行閱覽並核對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之內容。倘立約人未收到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應立即聯絡銀行各分行或客服人員處理，並依總約定書關於通知之規定變更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五)立約人使用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時，如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內容有遺漏、錯誤、傳送失敗、傳送遲延時，銀行不負賠償之責任，惟銀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得停止或終止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

- 1.銀行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維修及保養者。
- 2.發生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之系統或軟硬體設備故障者。
- 3.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者。
- 4.立約人有任何違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之情事。